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6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清波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56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